

**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认真了解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98,998.59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147.59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，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善浪

刘黎明

何少平

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